

关于使用个人编号保险证

若使用**个人编号保险证**，即使没有国民健康保险限度额适用认定证（限度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等，也能在医院等的**服务窗口免除超过限度额的费用支付**。

什么是国民健康保险限度额适用认定证？

一个月的医疗费达到一定的高额时，如果与保险证一起出示，支付医疗机构的额度则当场会被限制在自己负担限度额以内的证明书。若想领取认定证，需提前向各区保险年金课、蒲原支所进行申请。



在可以使用个人编号保险证（个人编号卡）的医疗机构等，只要出示**个人编号保险证**，就可以在线查阅认定证信息。

无需在区役所等办理申请手续，便可以免除超过自己负担限度额的费用。



请注意）关于市民税非课税家庭，如果在过去12个月中住院治疗时间超过90天，要想获得住院膳食疗养费标准负担额的减免，则需要办理注明与之前相同属于长期类别等内容的限度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的交付申请。

※如果有拖欠的保险费，则不会显示认定证信息。另外，对于刚迁入市内或逾期报税的人士，还有可能不会显示正确的限度额。

※详情请浏览国民健康保险指南。可在各咨询窗口索取。也可在市网页上下载。

<https://www.city.shizuoka.lg.jp/s8435/s000629.html>

咨询：各区役所保险年金课

葵区 ☎ 054-221-1070

骏河区 ☎ 054-287-8621

清水区 ☎ 054-354-2141

担当：保险年金管理课 ☎ 054-221-1539



翻译：
静冈市 国际交流课